

# 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信用办〔2021〕1号

---

## 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扎实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21〕4号）、《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信用办〔2020〕2号）、《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重点》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任



务分解指标，逐条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紧盯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紧盯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2. 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成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谋划，完善信用制度，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出台相应的具体实施办法，并努力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高效开展。

**3. 强化监督考核，狠抓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加盖公章与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到县发改委（501室），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根据上报的工作资料，定期进行督查，并将督促情况计入年度目标考核成绩，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表彰，对创建工作推进缓慢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张志远                      段坪怡

电 话：0375-5158258

邮 箱：[xyjxpt@126.com](mailto:xyjxpt@126.com)

附件：邾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2021年版)



#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2021年版)

| 项目              | 建设内容         | 建设标准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 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 【有诚信宣教活动，有诚信典型榜样】面向重点市场主体，职业人群及公共场所，依托媒体、校园、街道社区、村镇等单位，以发放宣传页、版面、设立咨询台、诚实守信倡议书、LED屏等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树立诚信典型案例等。 | 广泛开展诚信宣教活动，树立典型案例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宣传部、教体局、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 |
|                 | 加强准入前诚信教育    | 【有宣传材料、有宣传照片】利用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  | 各政务服务窗口，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开展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 行政服务大厅及各有关单位                                  |
| 二、政务诚信建设        | 政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 【有公务员诚信档案，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归集政务信用记录，落实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制度，使政府守信践诺、依法行政等政务诚信工作落到实处。   | 按照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郟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郟政〔2018〕26号）要求贯彻落实        | 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                         |
|                 |              | 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街道）公开承诺制度，加大公开力度，确保在就学、卫生健康、养老、助残、拥军、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化政策有效落实。                                       |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 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 县委组织部、人社局                                     |
|                 |              |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三、商务诚信建设   | 商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 【有信用承诺,有信用记录,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商务诚信建设包括生产、流通、价格、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领域,上述每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且在信用网站或有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用承诺;建立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按照要求建立“红黑名单”认定、上报和定期发布制度;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各个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定期发布红黑名单   | 县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人行、税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等单位                                    |
| 四、司法公信建设   | 司法公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 【有信息公开,有信息查询,有诚信档案,有红黑名单】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等。  | 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红黑名单”  | 县检察院、法院、司法局   |
|            |                    | 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  | 建立司法从业人员和司法服务机构的诚信档案  | 司法局   |
| 五、社会诚信建设   | 社会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 【有信用承诺,有信用记录,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社会诚信建设包括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建设、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教师、医师、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上述每个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且在信用网站或有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用承诺;建立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各个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承诺类型:1.审批替代型2.容缺受理型3.证明替代型4.信用修复型5.行业自律型6.主动公示),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定期发布红黑名单 | 发改委、卫健委、教育体育局、生态环境局、人社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水利局、科技局、交通局、工信局、住建局等单位 |
| 六、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 公用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报送 | 及时、全量、规范、完整报送公共信用信息   | 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实现准确、及时、完整共享“双公示”信息,实现“双公示”信息瞒报率、迟报率清零,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 发改委、卫健委、教育体育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水利局、科技局、交通局、税务局、住建局、应急局、房管局等单位 |



|                 |                        |   |   |   |
|-----------------|------------------------|---|---|---|
| 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联合奖惩实施与反馈              | 【有联合奖惩制度，有联合奖惩案例，有联合奖惩实效】在多个领域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并有奖惩案例和反馈效果；  | 结合国家联合备忘录（由国家、部委出台的），在本行业出台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要求提供实际案例  | 县直各单位                                       |
|                 |                        | “红黑名单”与市级信用平台信息共享   | “红黑名单”与市级信用平台信息共享   | 县发改委  |
| 八、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 广泛使用信用报告               | 【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案例、有实效】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评先评优、债券发行、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依法要求相关主体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 每个领域至少提供一份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重点领域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工程建设招投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食品药品招标采购、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金融监督管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类企业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查、社会法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政府公共资源分配、社会组织登记等 | 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银监办、人行、税务局、工信局、编办、人社局、民政局等单位 |
|                 | 信用服务市场培育               | 【有信用服务机构，有信用产品】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方面有关业务，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等  |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方面有关业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先评优、专项资金扶持等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   | 县发改委、财政局、等单位                                |
|                 | 探索开展“互联网+信用+民生”和“信易+应用 | 【有文件支撑，有部署，有实效】对个人和企业提供“互联网+信用+教育”、“互联网+信用+医疗”、“互联网+信用+养老”、“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行”等创新服务，在行政审批领域开展“容缺受理”、“信易批”，金融领域开展“信易贷”等应用。 | 积极开展“物联网+”工作  | 县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局、银监办、人行等单位         |

